**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2、合同履约地点：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机房。

3、合同支付约定：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进行资金结算。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投标产品中的主要产品运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机房）并提供免费安装和调试，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12小时内给予解决，经两次维修仍有故障，应无条件更换新的设备。

（3）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及有关售后服务要求。

（4）该项目设施设备提供现场运行维护1年，所有设施设备质保3年，自终验合格次日起计算，维护期、质保期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维护期内每周巡检一次。

6、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项目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